

安徽省仲裁协会

安徽省仲裁协会关于招募第二批 专家库成员的公告

根据《安徽省仲裁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安徽省仲裁协会决定公开招募第二批专家库成员。专家库成员主要职责为编制仲裁行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专项工作规划等提供专家意见，为裁决、调解和处理重大、疑难、复杂仲裁案件等提供咨询论证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招募名额

本次计划入库专家 50 人。

二、招募范围

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募，以建设工程、金融保险、房地产、土地交易、知识产权、涉外商事、海事等行业领域专家为主。

三、招募条件

行业领域内具有较高权威和影响力的知名专家，非安徽省内仲裁机构在聘仲裁员。报名条件应符合《安徽省仲裁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。

(一) 专家入库条件:

1. 政治立场坚定, 遵守宪法和法律, 热爱仲裁行业, 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。

2.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, 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学历。

3. 从事生产、管理、审判、教学、研究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, 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水平专业技术资格、职称。

4. 熟悉专业领域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, 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, 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, 在本领域具有较高权威性和影响力。

5. 品德端正、身体健康, 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6. 自愿接受协会的管理要求, 按照规定参加协会组织的专家活动, 诚实、公正、专业、廉洁履行职责。

7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得入选专家库:

1. 有过刑事违法、犯罪等不良记录的。

2. 受过与执业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。

3. 曾被清退出其他省市行业专家库的。

4. 涉嫌违法、违纪正在接受调查或者违法、违纪被开除、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。

5. 有其他不适合担任专家的情形。

(三) 特别优秀的可通过相关行业组织推荐或协会邀请方式入库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. 安徽省仲裁协会专家库成员报名信息表;
2. 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(扫描件);
3. 专业技术资格、职称证书复印件(扫描件);
4. 相关领域从业经历及有关行业专家证书、论文等材料复印件(扫描件)。

五、报名要求

(一) 报名时间: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。截止日期以邮箱发送时间为准。

(二) 报名方式: 本次报名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或者组织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。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欢迎相关行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为专家候选人。

(三) 报名材料: 报名人员应如实填写《安徽省仲裁协会专家库成员报名信息表》(见附件), 由本人签署个人承诺, 单位或者组织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同时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和专业技术资格、职称证书复印件(扫描件), 以及相关领域从业经历及有关行业专家证书、论文等材料复印件(扫描件)各 1 份,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报名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、命名为“姓名+仲裁专家库成员招募”, 发送至邮箱: ahszcxh@163.com。

(四) 其他要求: 本次报名人员提交的资料不予退还, 安徽省仲裁协会将对个人信息严格保密。招募活动不接受报名人

员来访来电。

六、选任程序

本次招募工作分为发布公告、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拟聘公示、会议审议和公布名单等程序。安徽省仲裁协会将综合报名人员专业背景、专业能力、行业权威性和影响力、从业经历以及专家库成员结构要求等因素，并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等对拟聘人员资格资质、从业表现进行考察，对经考察合格的拟聘人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安徽省仲裁协会作出聘任决定。

本公告由安徽省仲裁协会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安徽省仲裁协会专家库成员报名信息表



附件

安徽省仲裁协会专家库成员报名信息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近期免冠二寸正面 照片
身份证号						
政治面貌		毕业院校				
学 历		学 位				
所学专业		毕业时间				
专业技术 职称		职称专业		颁证时间		
执业资格		资格专业		颁证时间		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	
工作年限				通讯地址		
办公电话				移动电话		
邮政编码				电子邮箱		
所在领域				从事工作		
研究方向				主要成果		
擅长外语				执业分类		
工作简历						
主要社会 兼职						

专业方向、研究成果	(包括专家的专业特长、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, 发表论文的杂志名称、刊号、期次; 获得奖励的称号名称、奖励单位、奖励时间等)		
本人承诺	一、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, 如有失实, 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 二、本人符合专家入库条件, 无禁止情形。 三、本人自愿接受协会的管理要求, 按照规定参加协会组织的专家活动。 四、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, 诚实、公正、专业、廉洁履行职责。 本人签名: 年 月 日	单位或组织推荐意见	 (公章) 年 月 日
审核意见	 (公章) 年 月 日		

备注: 1. 所在领域填写建设工程、金融保险、房地产、土地交易、知识产权、涉外商事、海事等。
 2. 从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生产、管理、审判、教学、研究等。
 3. 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民法、公司法、房地产法、破产法、建设工程、银行法、金融法、金融投资法、保险法、收购兼并、资产重组、私人股权投资、风险投资、资本市场、国际贸易法、知识产权法、国际商事仲裁、海商等。
 4. 主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出版专著、发表论文、取得专利、受到表彰等。
 5. 擅长外语包括但不限于英语、俄语、日语、德语、法语、西班牙语、韩语等。
 6. 执业分类分为法律实务、经贸实务、教学科研、其他四类。
 7.“本人承诺”栏需申请人亲笔签字确认, 不得打印。

安徽省仲裁协会秘书处

2023年3月8日印发